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王晨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06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476,624.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52,731.6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0,131,446.51元，减去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1,383,200.00元，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74,072,139.49元，资本公积余额224,109,331.45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分红承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占公司2017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55,323,892.98元的20.58%。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207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209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208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需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